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3.28%，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9年7月16日，兑付日为2020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

2020年4月13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24,196,721.3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